

ICS 73.120  
D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152—2000

GB 18152—2000

## 选矿安全规程

Safety regulations for ore dress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选矿安全规程  
GB 18152—200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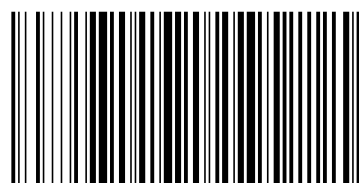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¼ 字数 30 千字  
2000年11月第一版 2000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200

\*

书号: 155066·1-17115 定价 13.00 元

\*

标目 425—45



GB 18152—2000

2000-07-24 发布

2000-12-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                   |    |
|-------------------|----|
| 前言 .....          | I  |
| 1 范围 .....        | 1  |
| 2 引用标准 .....      | 1  |
| 3 定义 .....        | 2  |
| 4 管理 .....        | 2  |
| 5 厂址选择及厂区布置 ..... | 2  |
| 6 基本规定 .....      | 3  |
| 7 工艺 .....        | 5  |
| 8 尾矿设施 .....      | 9  |
| 9 运输与起重 .....     | 10 |
| 10 电气安全 .....     | 11 |
| 11 防火 .....       | 13 |
| 12 工业卫生 .....     | 13 |

12.5 粉尘、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和噪声严重超标的作业场所，应设置与作业环境隔离并有空调和空气净化设施的观察休息室。

12.6 散发有毒有害气体、蒸汽及大量余热的厂房，应采用机械通风。

12.7 作业场所的噪声不应超过 85 dB(A)；否则，应采取综合防噪措施。

12.8 厂区生活饮水和生产卫生用水，其水源选择、水源卫生防护及水质标准，应符合 GB 5749 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有关规定。

应每月进行一次水质检验，水质不合格的不应作为饮用水源。

12.9 生产车间应设饮水站，及时供给职工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户外作业的人员，应发给随身携带的水壶。

12.10 距医院较远的选矿厂，应设保健站或医务室，并备有电话、急救药品和担架。

12.11 应根据气候特点采取防暑降温或防冻避寒措施。

12.12 放射防护

12.12.1 作业场所辐射管理与防护，应遵照 GB 4792 和 GB 8703 的有关规定；有伴生放射性矿物（如铀、钍）的选矿厂，应遵守《铀矿冶辐射防护规定》的有关规定。

12.12.2 从事放射性工作的人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12.12.3 选矿厂应制定放射源使用、管理办法，明确各级人员的职责。

12.12.4 选矿厂生产用的放射源，应采用专用容器统一存放在放射源库，并设专人保管，建立放射源使用档案。

12.12.5 在高活性放射性物料岗位，应采取隔离操作的方式作业。存在放射性危害的作业场所，工作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和辐射监测仪器。对在操作放射源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事故，应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和处理办法。

12.12.6 放射性工作场所，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12.12.7 放射源的安装、拆卸与使用，应由专人负责，其他人不应擅自拆卸、修理、调整放射装置。应保证有联锁装置的射线装置的完好，不应擅自拆除联锁装置。联锁装置有问题的射线装置，应修好方可使用。

12.12.8 怀孕、哺乳及未婚女职工和未满十八岁的职工，不应安排从事放射源检修工作。

12.12.9 从事放射源工作的人员，应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每年至少体检一次，遇有应急事件应立即体检。

12.12.10 对于放射性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废物的管理规定处理。

12.12.11 受辐射后的防护用品和工作衣物，应按规定妥善保管和处理。

12.12.12 放射源使用完毕，应用仪器探测，以保证放射源收入保存容器。

12.12.13 放射源的运输，应按 GB 11806 的规定进行。

12.12.14 运输或暂不使用放射源时（检修、拆装前），应将其闸门置于关闭位置并锁紧。

12.12.15 安装、拆卸放射源时，不应利用安全闸门杆提吊放射源整体，以免损坏安全控制闸门。

12.12.16 修理探头，应避免放射源装置处在“射线开”的位置；应避免探头窗口直接对着检修者的任何部位；工作完毕，应用肥皂清洗身体裸露部分。

12.12.17 拆卸分解 Cs-137 放射源的检修人员，一个月内的累计工作时间应不超过 8 h；拆卸分解 238 Pu、241 Am 放射源的检修人员，一个月内的累计工作时间应不超过 50 h。

12.12.18 卸下的辐射装置，辐射面应朝下，放置在金属板下或开口容罐内，离有人员活动的地方 2 m 以外。对 238 Pu、241 Am 放射源，应用铅塞将窗口屏蔽，铅塞厚度不应小于 6 mm；或用厚 6 mm 铅板做容器盛装。

12.12.19 浸入矿浆的探头窗口一旦破裂，应立即将探头提出矿浆外，并将其屏蔽，以防放射源盒进水受潮渗漏，造成放射性物质扩散污染。

## 前 言

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冶金工业部 1988 年 3 月 12 日颁布实施的《选矿安全规程》为基础，增补了“范围”、“引用标准”、“定义”、“防火”和“工业卫生”等部分，涵盖了化工、建材等行业选矿厂所特有的内容，而且在总体内容上也作了较大的充实，是全国统一的选矿安全标准。

本标准实施之后，各行业应根据本标准的规定，对所颁布的原《选矿安全规程》作出修订或废止。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安全生产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冶金工业安全环保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山东龙口市黄金矿冶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庞奇志、李文勇、王红汉、初元民、沈传平、李晓飞、张其中、曲欣、孙家寿、张傲时、方和平。